

3.7.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）的（ZXHC2023-ZCXX-1115）采购活动，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西咸新区人才市场招聘会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校际联聘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3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校际联聘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

非中型/小型/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